

一九九五年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上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编

一九九五年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上册)

Jm07/2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编

说 明

一、为了增加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透明度,便于查阅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我们编印了这册《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1995 年上卷)。本《汇编》除收入 1995 年上半年(截止 6 月 30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所刊登的文件外,还收入了《文告》未刊登的外经贸方面的其它有关文件。文件按业务内容分类,按印发时序排列,共收入 101 份。

二、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当前对外经济贸易业务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所有编入《汇编》的文件进行了校对,并对部分文件做了一些必要的编辑处理。在使用本《汇编》时,请注意是否有新的文件颁发。

三、为了增强《汇编》的时效性,从 1994 年开始,我们将《汇编》编为上、下两卷,1995 年下卷将在明年第一季度编辑出版。在此之前,我们已编辑出版了 1982 年至 1994 年度的重要文件汇编。今后,我们将继续逐年编印。在内容上保持连续性,进一步提高效用,请及时订阅并保存备查。

四、为方便外经贸联络工作,我们在本《汇编》中增加编辑了外经贸部机关各司(局)及有关中央部委、各省市外经贸厅(委)、中国工贸总公司、中国国际公司通信录,供参考使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目 录

一、计划与财务

1. 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海关统计制度的通知(署统[1994]812号) (3)
2. 海关总署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署统[1994]845号)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51 号 (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告(调整部分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 (28)
5. 财政部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外字[1995]5号) (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告(1995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31)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外贸企业年初汇兑损益财务处理问题的函》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0 号) (40)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控制现金投放的紧急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5 号) (41)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颁发〈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上交财政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印发〈国有住房出售收入收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6 号) (43)
1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贸企业报送会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制函字第 52 号) (47)
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68 号) (54)
1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出口主要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76 号) (58)
1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住房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83 号) (58)
1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75 号) (60)
1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会计

处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92 号)	(66)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17 号)	(67)
1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中标的机电产品等取消免税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105 号)	(68)
1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扩大出口,降低出口成本,努力完成一九九五年出口任务 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124 号)	(69)
1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经贸部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方案》 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182 号)	(70)
2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亏损弥补 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131 号)	(72)
2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135 号)	(73)
2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建立外经贸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213 号)	(75)
2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中央单位国有住房出售收入解缴和使用 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175 号)	(77)
2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财会基础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240 号)	(78)
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 通知(国办发〔1995〕29 号)	(79)
2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 法》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204 号)	(81)
2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驻外使领馆甲类经商参处(室)中心会计财务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1995〕外经贸行发第 308 号)	(84)
2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1994 年市场物资税收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236 号)	(86)
2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311 号)	(87)
3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经贸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资兴办企业财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341 号)	(91)
3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清查“小金库”资金汇入入库问题的	

- 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262 号)..... (96)
3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国家计委关于暂停审批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立项的请示〉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265 号) (97)
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委关于改变桑蚕次下茧价格制订方式的通知
(〔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386 号) (99)

二、对外贸易管理

3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更新进出口许可证表格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制函字第 379 号) (103)
3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印发《关于供港澳冻肉禽的包装箱唛头及商检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99 号)..... (104)
3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全国纺织品被动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系统工作规范》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133 号)..... (106)
3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推行《关于承担和代理国家技术和设备进口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1995〕外经贸技发第 135 号) (113)
3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257 号)..... (117)
3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布重新修订的《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241 号)..... (126)
4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公告(〔1995〕外经贸管发第 220 号)..... (138)
4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综函字第 183 号)..... (149)
42.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机〔1995〕234 号) (150)
4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桑蚕茧统一收购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贸〔1995〕235 号) (153)
4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公布橡胶、钢材、木材、胶合板、羊毛、腈纶、棉花等七种进口商品经营公司名单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206 号)..... (154)
4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 号公布 1995 年机电产品《配额产品目录》和《特定产品目录》..... (165)
4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认定第一批外经贸部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机构的通知

- (〔1995〕外经贸技三函字第 42 号) (174)
4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配额许可证
商品种类和发证机关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329 号)..... (175)

三、外国投资管理

4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
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工企第 305 号)..... (193)
49.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布《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
政策的通知》(民航总局发〔1994〕271 号) (196)
5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工商广字〔1994〕第 304 号)..... (198)
5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档案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档发字〔1994〕23 号) (200)
5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 号(公布《关于外商设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
的暂行规定》)..... (203)
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投资业务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4〕财税字第 083 号)..... (207)
5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以 BOT 方式吸收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外经贸法函字第 39 号) (208)
55. 民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严格控制吸收外资兴建殡葬
服务设施的通知(民事发〔1995〕6 号) (209)
5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3 号(发布《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
实施细则》)..... (210)
5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外经贸资发第 30 号) (220)
5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
问题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资字第 9 号) (221)
5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4 号(公布《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
..... (224)
6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5〕外经贸资发第 389 号)..... (226)
61.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5 号(发布《指导
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28)

四、国外经济合作与对外援助

6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向独联体国家、蒙古及欧洲各国派遣劳务人员实行培训的通知([1995]外经贸合发第 174 号)..... (243)
6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安部、交通部关于规范外派海员办证、出境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外经贸合发第 187 号)..... (243)
6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编报 1996 年援外机电产品和材料申请计划、填报 1996 年第一次援外机电产品和材料订货卡片的通知([1995]外经贸成函字第 271 号)..... (248)

五、对外贸易政策与发展

6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送《加强内外沟通、相互配合,做好海外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5]外经贸政海函字第 640 号)..... (251)
6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赴香港、澳门地区招商办展活动改由台港澳司归口管理和审批的通知([1995]外经贸台函字第 68 号)..... (252)
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名称冠以“中国”等字样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36 号)..... (253)
6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办字第 74 号)..... (253)

六、外贸货运协调

6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外贸易货物运量统计编报办法》的通知([1995]外经贸运发第 22 号)..... (257)
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办发[1995]7 号)..... (263)
7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整顿国际货运代理经营秩序的通知([1995]外经贸运发第 155 号)..... (264)
7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外贸易货物运量计划编报办法》的通知([1995]外经贸运发第 107 号)..... (265)
7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贸出口货物铁路运输计划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5]外经贸运发第 149 号)..... (273)
7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海运出口货物月度装船计划管理的通知([1995]外经贸运函字第 105 号)..... (275)

七、人事教育与劳动工资

7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5〕外经贸人字第 58 号) (279)
7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全国外经贸行业运输员管理暂行规定》及《全国外
经贸行业仓储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训函字第 49 号)..... (280)
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18 号) (284)
7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部直属企业领导成员免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外经贸人发第 196 号)..... (286)
79. 中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党组关于转发中组部《关于坚决防止和纠正选拔任用干部
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的通知》(〔1995〕外经贸党人发第 24 号)..... (286)
8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部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所办企业劳动工资
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249 号) (289)
8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外经贸人劳函字第 360 号)..... (290)
8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改进我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405 号)..... (295)
8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
申报的规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424 号) (300)

八、审计与监察

8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向驻部审计局报送财务报告等资料的通知
(〔1995〕外经贸审字第 85 号) (305)
8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2 号发布《对外经济贸易企业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工作规定》
..... (305)
8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转发监察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国有企业实行
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监发第 417 号)
..... (309)

九、进出口商品检验

87.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发布《装运出口商品船舱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检务〔1994〕148 号) (313)

88.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发布《空运进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的联合通知》
(国检联〔1995〕2号) (314)
89.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检检〔1995〕68号) (317)
90.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政处罚办法
(试行)》的通知(国检务〔1995〕45号) (319)
91.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商检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检法〔1995〕121号) (324)
92.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发布《出口畜禽肉及其制品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的通知(国检监〔1995〕165号) (327)
93.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发布《出口罐头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的通知
(国检监〔1995〕166号) (331)

十、其 它

9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有关工作的通知
(〔1995〕外经贸办字第21号) (339)
95. 中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党组关于印发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加强和
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1995〕外经贸党发第9号) (340)
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16号) (345)
97.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
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 (347)
98.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国发〔1995〕13号) (350)
9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经济商务室)档案工作的规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办发第360号) (352)
10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
出国(境)从事有损国格人格的文化活动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办字第72号)
..... (354)
10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做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工作的通知
(〔1995〕外经贸贷发第12号) (356)

十一、附 录

102. 外经贸部机关各司局通信录 (359)

103. 中央有关部委通信录.....	(361)
104. 各省外经贸厅(委)通信录.....	(362)
105. 中国工贸总公司通信录.....	(366)
106.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通信录.....	(373)

第一章 计划与财务	1
第二章 计划与财务	2
第三章 计划与财务	3
第四章 计划与财务	4

一、计划与财务

海关总署 国家统计局

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海关统计制度的通知

署统〔1994〕812 号
1994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分署,各局、处级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为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好地发挥海关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促进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特对现行的海关统计制度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海关统计制度发给你们,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但对海关统计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项所述的“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列为一种贸易方式统计的实施日期将另文通知。目前对保税区的进出口货物暂时仍按现行做法进行统计)。1984 年 12 月 11 日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84)署统字第 1033 号联合通知及附发的海关统计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海关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海关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海关统计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进出口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第三条 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的货物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科学、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第四条 海关总署依照本制度统一领导全国海关统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海关应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并充分运用计算机手段,全面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

第二章 海关统计范围

第六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

第七条 下列货物、物品不列入海关统计:

- (一)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 (二)未进出境的转口货物;
- (三)未进出境,在境内以外汇结算的货物;
- (四)暂时进出口货物;
- (五)租赁期一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境货物;
- (六)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
- (七)退运货物;
- (八)中国驻外国和外国驻中国使领馆进出口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
- (九)进出境旅客的自用物品(汽车除外);
- (十)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在境外添装的燃料、物料、食品以及放弃的废旧物料;
- (十一)没收的走私物品;
- (十二)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境货物;
- (十三)其他。

第八条 对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必要时可实施单项统计。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三章 海关统计项目

第九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

第十条 凡列入海关统计范围的进出口货物,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归类统计。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统计数(重)量。统计的重量一律按净重计算。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

(一)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它劳务费等费用。

(二)离岸价格不包括货物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后的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海关统计价格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计值。进出境货物的到岸价格或离岸价格以其他外币计价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发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表的买卖中间价和各种货币对美元的折算率分别折算成人民币和美元统计。

第十三条 进口货物统计原产国(地)和起运国(地),出口货物统计最终目的国(地)和运抵国(地)。

(一)原产国指进口货物的生产、开采或加工制造的国家。对经过几个国家加工制造的进口货物,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经济上可以视为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作为该货物的原产国。进口货物的原产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二)起运国指把货物起始发出直接运抵、或在运输中转国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运抵中国的国家。

(三)最终目的国指出口货物已知的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的国家。最终目的国不能确定时,按货物出口时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统计。

(四)运抵国指出口货物直接运抵、或在运输中转国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最后运抵的国家。

海关统计的国别(地区)按下列顺序分组: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大洋洲。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经营单位,是指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经营单位按企业报关注册登记地的行政区划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地区、省直辖行政单位);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

(二)经营单位按企业经济类型分为:国有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其他。

凡在海关注册登记、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注册地海关应分别为其设置经营单位代码。

第十五条 海关统计的境内目的地指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

海关统计的境内货源地指出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的贸易方式,以海关监管方式为基础,分为:

- (一)一般贸易;
- (二)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 (三)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的物资;
- (四)补偿贸易;
- (五)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 (六)进料加工贸易;
- (七)寄售、代销贸易;
- (八)边境小额贸易;
- (九)来料加工装配进口的设备;
- (十)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 (十一)租赁贸易;
-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 (十三)出料加工贸易;
- (十四)易货贸易;
- (十五)免税外汇商品;
- (十六)保税区进出境货物;
- (十七)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
- (十八)其他。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方式分为：

- (一)江海运输；
- (二)铁路运输；
- (三)汽车运输；
- (四)空运；
- (五)邮运；
- (六)其他(指人扛、牲畜驮运、管道运输、输电网等)。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由办理验放手续的海关进行统计。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按海关放行的日期进行统计。海关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按公历月和公历年汇总编制。

第四章 海关统计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条 海关统计的原始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发的其他申报单证。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报关人),是提供海关统计原始凭证的义务人。

第二十二条 报关人申报后,在海关决定查验前发现填报错误而需要更改申报单证的,须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办理更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海关统计部门发现申报内容填报不清或有疑点提出查询时,报关人应即查明情况,作出答复。

第二十四条 报关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

报关人对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海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海关统计资料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关统计机构是海关统计资料的管理部门。全国海关统计资料由海关总署统计机构管理;地方海关统计资料由各地海关统计机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海关统计机构应充分开发和利用海关统计信息资源。除属于国家秘密的外,应及时向社会提供海关统计信息,定期出版海关统计刊物,实行统计信息社会化。

第二十七条 海关统计机构应对海关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六章 海关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八条 海关总署设立综合统计司。

综合统计司的基本职责是:研究制订海关统计制度、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负责海关统计资料的审核汇总、加工整理,统一管理和发布统计资料;监督、指导各地海关统计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和统计咨询服务,出版发行统计刊物;研究贸易统计的国际标准,负责海关统计业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九条 各地海关应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相应设立统计机构或专职统计人员,并指